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5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

被告 林千玉

溫紫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31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6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23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千玉於民國108年至112年間，邀同被告溫紫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8筆，貸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6萬8966元(下稱系爭貸款契約)，並約定系爭貸款契約自113年8月1日起分96期，依年金

01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即按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之
03 浮動計息)，若有任一期遲延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且經
04 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改按前開利率加
05 計1%計算利息，並加計於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
07 被告林千玉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本金
08 及利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4萬2312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而被告溫紫蘭為系爭貸款契約連帶保證人，應
10 就系爭貸款契約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貸款契約
1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利率資料、
16 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及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
17 查詢單、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
20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6 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爰就訴訟
28 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黃建霖